

## 清代廣州三大行商家族事跡補考

劉和富\*

**摘要** 近年對廣州行商的研究不斷拓展深化，然囿於文獻，有關行商家族研究仍顯薄弱，甚至有不少遺缺或歧誤。本文通過族譜文獻的深入比對、考證，理清泰和行顏氏、同文行潘氏、義成行葉氏三個行商家族基本發展脈絡，對有爭議的行商事跡重新考證與補充。本文還考證了泰和行入粵祖顏廷濟與廣東博羅知縣顏容舒並非父子關係，而是叔侄關係；洋行創始人顏亮洲經商及開設洋行時間應在雍正三年至六年之間；義成行葉上林祖籍地恐非江西婺源縣與漳州詔安縣，應是福州福清縣；同時補充了同文行創始人潘振承倡建廣州湄洲三廟等相關史事。

**關鍵詞** 廣州十三行；顏亮洲；潘振承；葉上林

廣州十三行作為清代專營中西貿易的壟斷行業組織，在乾隆二十二年至道光二十二年（1757至1842年）廣州“一口通商”時期，更是發展到頂峰，有“天子南庫”之稱。廣州行商憑藉專營與壟斷中西貿易的政策優勢，迅速發展成為當時中國最富有的商人群體之一。傅衣凌在《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一書提及清代商人若以經營商業地點與內容來劃分，以兩淮鹽商、廣東行商以及江浙銅商最為重要。<sup>1</sup>對於在清代扮演着重要角色與地位的廣州行商，學界利用中外文資料主要從經濟史、制度史、政治史等不同角度進行了較為深入的探討，行商家族史研究則相對薄弱，甚至有不少行商家族事跡遺缺或歧誤。本文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乾隆《晉江安平顏氏族譜》（簡稱乾隆《顏氏族譜》）及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簡稱同治《顏氏家譜》）、光緒《廣東番禺郭氏家譜》、民國《廣東葉氏家譜》、民國《番禺河南潘氏譜》、潘祖堯主編《河陽世系潘氏族譜》等族譜資料為核心，基於前人對泰和行顏氏、同文行潘氏、義成行葉氏等行商家族研究的基礎上，<sup>2</sup>對三個行商家族的相關事跡重新考證與補充，盡可能

\* 劉和富，暨南大學歷史學博士，現為贛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講師、碩士生導師，研究方向為中外關係史。



圖1.《晉江安平顏氏族譜》封面圖（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圖 2. 福建晉江顏氏家廟（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真實、可靠地還原各個行商家族歷史。不當之處，敬祈方家正之。

### 一、泰和行顏氏祖籍地、 入粵祖及從商時間等問題商榷

廣州泰和行顏氏，本姓張也。關於張氏祖籍地，黃國聲在《十三行行商顏時瑛家世事跡考》一文有言：“顏時瑛，字穀修，號肇齋，廣東南海縣人。他的先世本姓張，為福建晉江縣田中村人氏。”<sup>3</sup>對於黃氏所言張氏祖籍地為福建晉江縣田中村，此問題值得商榷。同治《顏氏家譜》所載《晉江安平大宗族譜原序》明確指出，“吾族本姓張也，郡南邑攀麟里田中村，其居焉”<sup>4</sup>。雖然皆言張氏來自田中村，然田中村屬地卻有差錯，族譜所言田中村隸屬於南邑（即南安縣）攀麟里（今水頭鎮），而非黃氏所言晉江縣。張氏窮困潦倒，許多先祖去世後無錢立墓碑，以致“葬墳若干，首世遠不能識，

識其一二耳”<sup>5</sup>。宋元之際，南安張氏“均安公來贅於晉之顏，顏八郎無嗣，亦無別支，遂承其後，而從其姓”<sup>6</sup>。張氏先祖張德諒（字均安）從南安縣入贅於晉江縣安平顏八郎之女顏閨璋（乙泰），改姓為顏，後世尊其為顏張氏之始祖。張均安在世姓顏，去世改回張姓，現今安平顏氏家廟祖先牌位刻為張姓即是例證，故有“張公顏媽”“張顏同宗”之說。

張均安改從顏氏以後，“自是南之張寔微，而從顏之張日熾”<sup>7</sup>。明代以後，顏氏漸有科舉入仕，比如顏容舒於明隆慶“戊辰（1568年）登第，授（廣東）博羅令”<sup>8</sup>；顏魁登明萬曆四十六年（1618年）舉人，任江蘇崇明縣知縣；顏魁槐“仕廣昌令，遷楚雄同治，又遷長史”<sup>9</sup>。明季，顏氏第十一世澄吉公（顏廷濬），“由閩遷粵，而粵於是有顏氏”<sup>10</sup>，顏廷濬即為遷粵祖。黃國聲有言：“（顏氏）其後代由福建遷入廣東，或與顏容舒曾在粵任官，熟悉廣東情

南粵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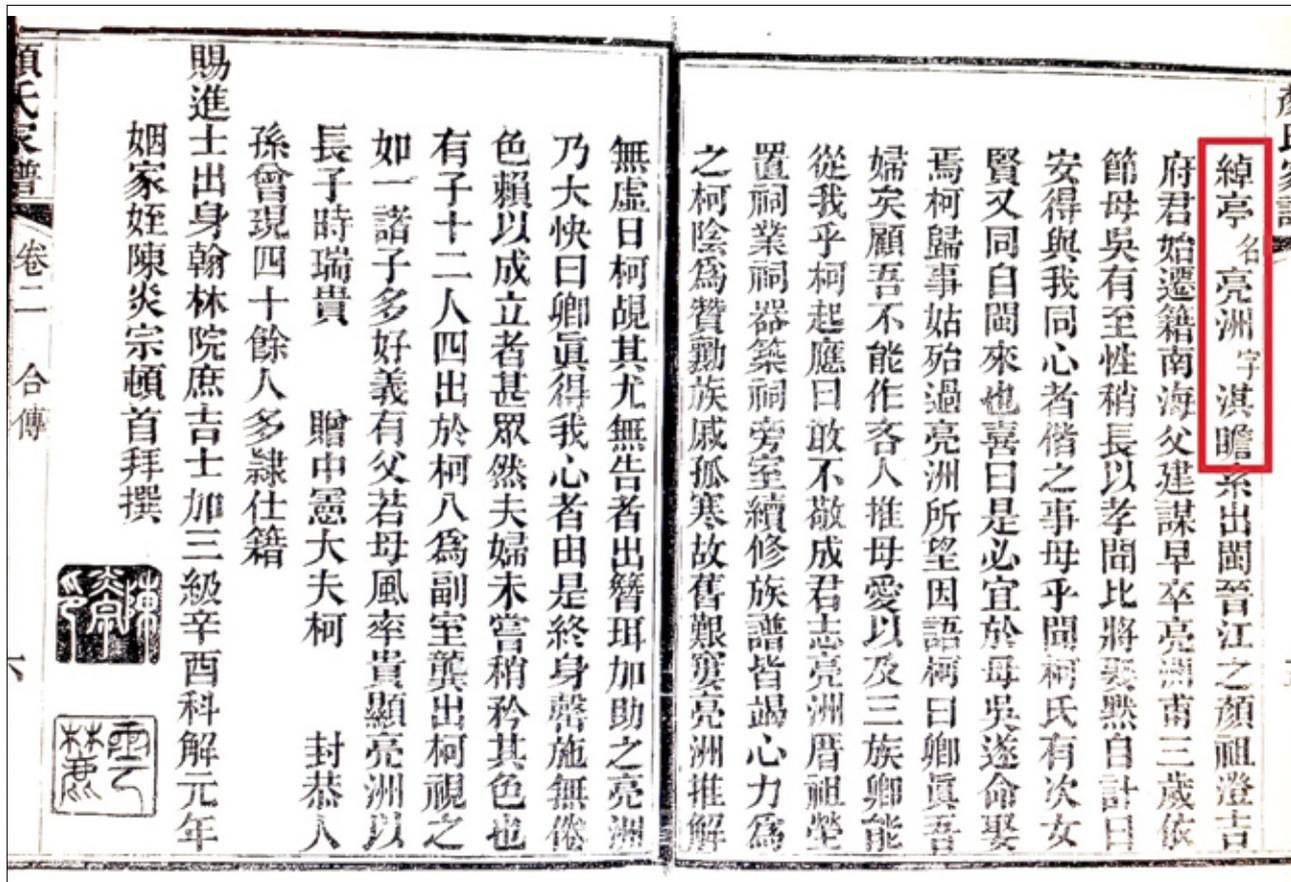


圖 3. 同治《顏氏家譜》所載顏亮洲相關事跡（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形有關。明末顏容舒之子廷濬遂由福建遷入廣東，入籍南海縣。”<sup>11</sup>黃氏所言顏氏入粵原因以及顏容舒與顏廷濬關係值得商榷。同治《顏氏家譜》記載：“迨明季擾攘，族屬播遷，如我澄吉公之遷粵，不一其人。”<sup>12</sup>從族譜來看，由閩遷粵的顏氏不止泰和行顏氏一支，泰和行顏氏明末入粵乃為躲避明末災禍，而非黃氏所言因顏容舒在粵任官而遷入廣東。泰和行顏氏入粵祖顏廷濬與顏容舒也並非父子關係。同治《顏氏家譜》記載：“明季十一世（顏廷濬）避地遷粵，隸籍焉。”<sup>13</sup>遺憾的是族譜“自始祖均安公逮十世賓鴻公，但從其略”<sup>14</sup>，以致難以梳理顏廷濬與顏容舒之間關係。所幸乾隆《顏氏族譜》記錄了顏廷濬入粵之前的世系，該譜明確記載了顏容舒生二子為廷諫、廷霞，<sup>15</sup>顏廷濬為顏容錦（賓鴻公）之子，<sup>16</sup>顏容舒與顏容錦為安

平顏氏東北鎮房“容”字輩，故顏容舒與顏廷濬應為叔侄關係而非父子關係。

明末顏廷濬為避亂遂由福建晉江遷入廣東南海，其孫顏建勳有言：“余生三歲而先王父澄吉公（廷濬）攜家避亂粵東。”<sup>17</sup>顏廷濬生有克嶷、克岐二子，克嶷生建勳、建俊、建偉、建智、建謀五子。顏建勳中舉，隨後六次會試不中，通過大挑出任甘肅鞏昌府寧遠縣（今武山縣）知縣。除顏建謀早逝外，其餘兄弟皆隨建勳前往甘肅生活，因顏建勳在寧遠縣任上虧累公款數千，“請令回粵變產以償”<sup>18</sup>，顏氏家計如蹙。顏建謀生有一子顏亮洲，建謀去世之時，亮洲年僅三歲，“少孤，壯歲貢，入成均，未卒業，去而服賈”<sup>19</sup>。明清閩南地區有大量棄儒從商事例，如乾隆《泉州府志·篤行》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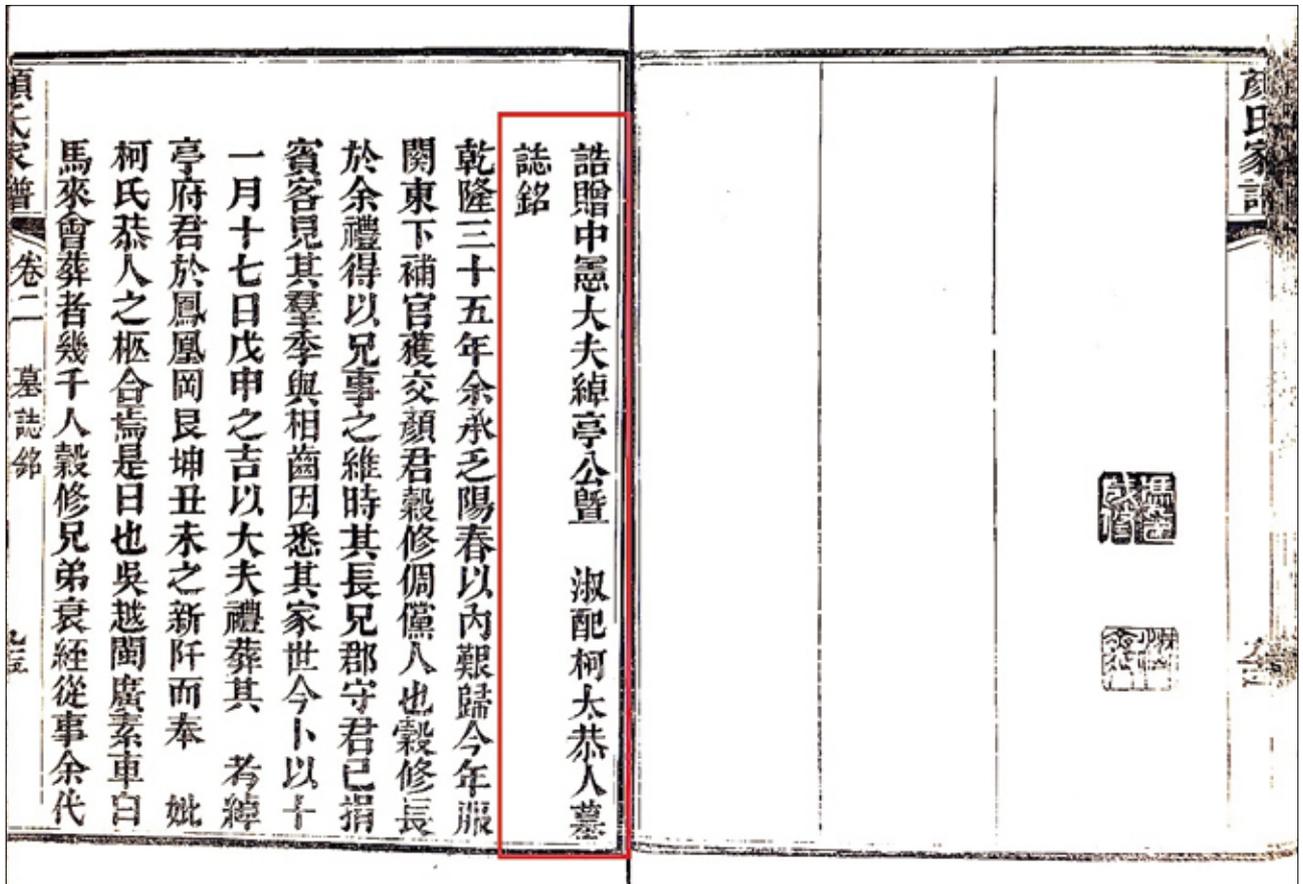


圖 4. 同治《顏氏家譜》所載《誥贈中憲大夫綽亭公暨淑配柯太恭人墓誌銘》（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數十人，“顏理學，家中落，復出就賈……陳潔，家貧，棄儒業就賈”<sup>20</sup>。顏亮洲受閩南地區棄儒善賈之風影響，逐漸走上了創辦泰和行及行商之路。

顏亮洲，字淇瞻，別字綽亭，“德舍，其小字也，閩族稱宦族子為舍，而冠之以乳名也”<sup>21</sup>。顏德舍，即為後來中西貿易檔案中常出現的商名。關於顏亮洲從商時間以及開設泰和行時間，學界對此頗有爭議。第一種說法是黃國聲的“雍正年間”說，黃氏依據同治《顏氏家譜》認為：“查顏亮洲生於康熙三十六年，卒於乾隆十六年，配合《墓誌銘》中說亮洲從商十餘年後即成巨富的話來看，則泰和行的設立，當在雍正年間了。”<sup>22</sup>第二種說法是美國范岱克（Paul A. Van Dyke）的“乾隆十二

年（1734年）”說。范氏依據外國貿易檔案指出乾隆十二年（1734年）顏亮洲以“Texia”等商號名稱開始出現在印度公司和丹麥亞洲公司檔案中，此前沒有任何記錄，他開始出現在廣州商界時已37歲，並迅速贏得外國人尊敬與青睞，范氏稱顏氏早期貿易帶有一絲神秘色彩。<sup>23</sup>第三種說法是泰和行顏氏後人顏志瑞的“不晚於雍正六年（1728年）”說。依據族譜記載，顏亮洲經商致富以後才娶龔夫人，而龔夫人生第一子顏時球時間為雍正六年，因此推定顏亮洲的經商時間。<sup>24</sup>綜上，關於顏亮洲經商與創立泰和行時間說法，主要有“雍正年間”“乾隆十二年”和“不晚於雍正六年”三種說法。

同治《顏氏家譜》記載：“（顏亮洲）

## 南粵人文

五十六年而卒，實為乾隆辛未五月十八日酉時，溯厥初生則為康熙丙子十二月四日戌時……會奉權部檄，募充十三家與番漢通市，公乃投筆廁身其間。時則有若陳監州、葉比部皆公同事，然尤推公為領袖，云公在事急餉課，一權衡，平出入，開誠布公，產日饒而息以大，不十餘年，擁巨貲，成巨室，稱城西甲乙之家焉！時（柯）恭人已連舉二子矣，龔恭人之待字也。”<sup>25</sup>文中陳監州與葉比部指的應是范岱克所言1726年奧斯坦大印度公司報告中提及的Suqua（陳壽官）和Cudgin（葉某某）。<sup>26</sup>

從族譜資料來看，關於顏亮洲經商時間與創立泰和行的三種說法：第一，顏亮洲生於康熙丙子年（1696年），而非黃氏與范氏所言的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黃氏所言顏亮洲生卒年份不符合“五十六年而卒”之說，“從商十餘年”也不符合“不十餘年”的說法；第二，顏亮洲娶龔夫人以前已“募充十三家”經營洋行，甚被陳壽官和Cudgin推為行商領袖，遺憾的是族譜未載其婚娶具體時間，顏志端從龔氏生育顏時球的時間推測顏亮洲娶夫人以及顏亮洲從商時間有一定合理性，然而卻忽視了從嫁娶到生育至少相差十月以上（所謂十月懷胎），以此推測顏亮洲從商時間不晚於雍正五、六年間更合理；第三，范氏以印度公司和丹麥亞洲公司檔案在1734年以前未載顏亮洲的記錄來斷定其經商時間未免過於武斷，檔案未載並不代表其沒有從事對外貿易，若是顏亮洲借用其他洋行名義從事貿易，外國貿易檔案很有可能不會記載。如外國貿易檔案記載，顏亮洲兒子Awue（可能為顏時球或顏時珣）以而來店與厚德行兩家商行從事對外貿易，後來行商成立公行，壟斷對外貿易，Awue因非公行成員，只能借用泰和行名義繼續貿易，外國檔案資料中關於Awue的記載也隨之消失。<sup>27</sup>由此可知，上述關於顏亮洲三種不同的經商和開行時間說雖各有依據，卻難免有偏失之處。

前文族譜記顏亮洲“壯歲貢，入成均，未卒業，去而服賈”<sup>28</sup>。若按古代“三十及壯”之說，從顏亮洲生於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可推斷

出其棄儒從商的時間應在雍正三年（1725年）以後。族譜又記，顏亮洲娶龔氏之時已充任行商與經營洋務，可推測出顏亮洲從商時間應不晚於雍正五、六年間（1727至1728年）。若族譜記載真實可信，則顏亮洲從商和創辦洋行的時間應在雍正三年至六年之間（1725至1728年），這一時間亦符合顏亮洲“不十餘年”而成廣州西關巨富之說。故結合族譜記載來看，顏亮洲經商與創立泰和行是在“雍正三年至六年”的說法較“雍正年間”“乾隆十二年”和“不晚於雍正六年”三種說法更具合理性。至於顏亮洲在雍正三年至六年之間，具體何時開始經商與創立泰和行，則有待繼續考證。

顏亮洲從事洋行貿易後迅速發家，成為廣州西關望族，“三城內外靡不知有顏氏者”<sup>29</sup>。顏亮洲宗族觀念濃厚，頻繁地奔走於祖籍地福建與商業地廣東之間，雖已入籍廣州南海，卻時常參與祖籍地福建晉江宗族建設，“十餘年來置祭器也，續譜牒也，充祠費也，皆樂輸而助成”<sup>30</sup>。乾隆《顏氏族譜》即是在顏亮洲倡修下完成，“適僑居粵東十四世孫亮洲踵武前徽，倡義修梓，住閩住粵者，集成腋之會賑及修者”<sup>31</sup>，顏亮洲是乾隆《顏氏族譜》編纂者並出資付梓。

顏亮洲娶有柯夫人與龔夫人，依次生有時瑞、時瑛、時球、時珣、時璉、時琳、時瑤、時璿、時理、時琛、時珊、時珩十二子，其中顏時瑞與顏時瑛相繼接替了顏亮洲泰和行洋務事業，另有一子Awue於1760年以前也在廣州從事對外貿易。顏氏家族經營茶葉、瓷器、絲綢、亞麻、棉花、毛紡織品、大黃等各類商品，同時涉及廣州黃金貿易與高利貸市場。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以前，泰和行顏氏與丹麥、英國、荷蘭等國商人長期保持着貿易關係。如在乾隆三十年（1765年）、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等年份中，泰和行顏時瑛列居行商第二位，<sup>32</sup>僅次於同文行潘氏，其時的泰和行事業亦達到巔峰。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公行再次被裁撤，泰和行與廣順行、裕源行之間的商業聯盟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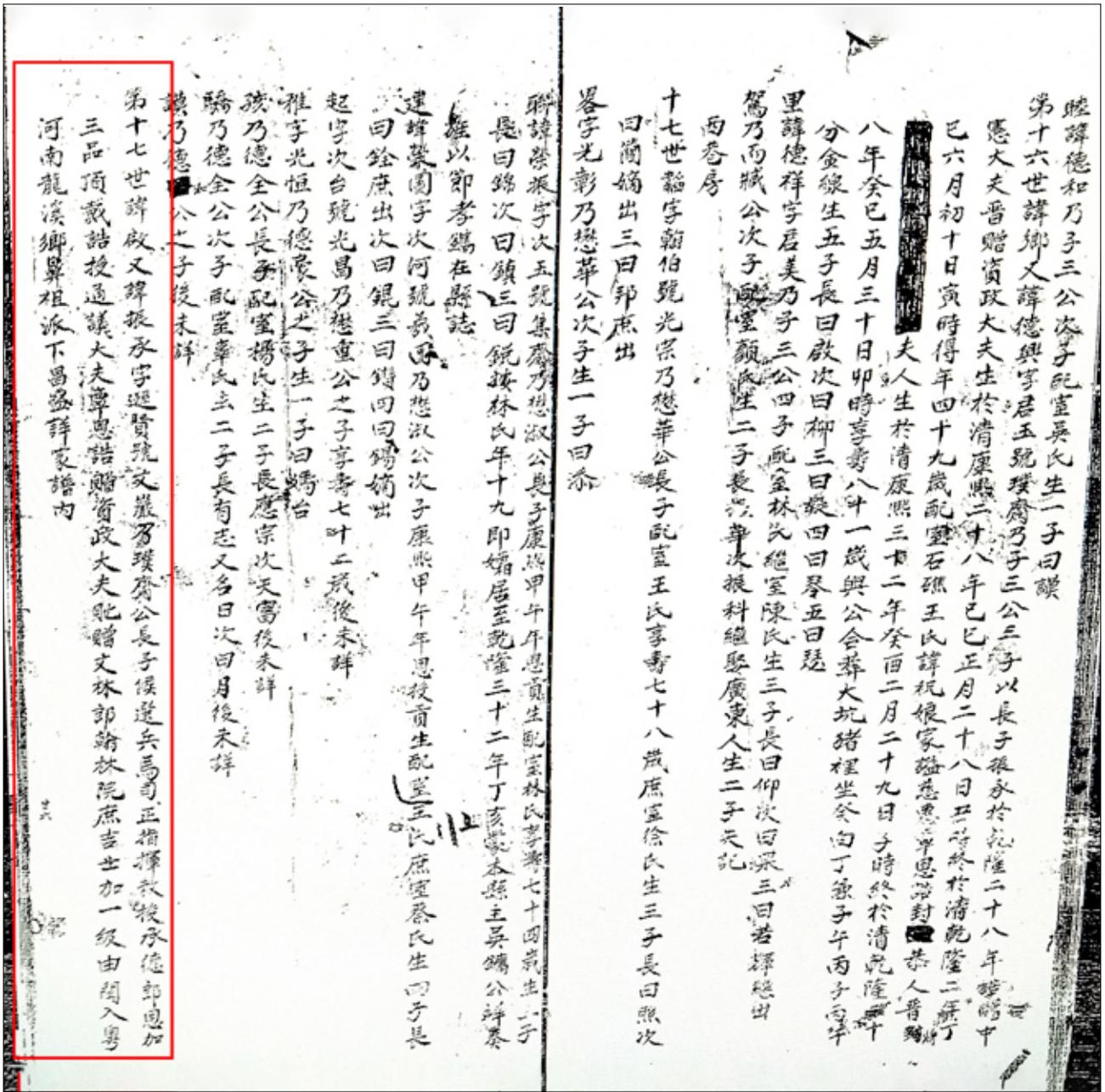


圖 5. 民國《番禺河南潘氏譜》所載潘振承事跡（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公行裁撤意味着行商們不能隨意定價與商定條款，打破了行商對外國商人的絕對優勢與主導地位，泰和行顏時瑛與英國東印度公司貿易出現逆差，其後欠東印度公司的債務越來越多。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泰和行合夥人廣順

行破產，根據朝廷“保商”制度的“行行互保”原則，泰和行分攤其 25% 債務，洋行陷入嚴峻危機。<sup>33</sup>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行商顏時瑛被革去職銜，發往伊犁從軍，同時變賣家產以償外債，泰和行最終破產。<sup>34</sup>

## 南粵人文



圖 6. 福建漳州潘振承故居（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 二、潘振承創立同文行時間 及倡建湄洲會館事跡

廣東布政使官達於雍正五年（1727年）調查洋行貿易情況時報告：“查廣東舊有洋貨行，名曰十三行，其實有四、五十家。”<sup>35</sup>廣東十三行洋行數量甚多，然而實力厚實者卻是少數，同文（孚）行潘氏就是這少數之一。自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實行廣州“一口”通商以來，至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的“五口”通商，潘氏除嘉慶若干年間退出洋務之外，經營洋務貿易長達近百年，為經營時間最長的洋行，且潘振承、潘有度擔任總商之職長達39年，<sup>36</sup>同文（孚）行潘氏稱得上廣州十三行最顯赫行商之一，也是最具代表性的行商之一。

同文行潘氏祖籍原為福建。族譜記載潘氏先祖為潘節，於唐高宗鳳儀二年（677年）跟

隨陳元光戍閩開漳，“是為潘之鼻祖”<sup>37</sup>。傳至十六世潘鄉（又名潘德興），於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生潘振承，為入粵之始祖。潘福燊修民國《番禺河南潘氏譜》載其“諱啟，又諱振承，字遜賢，號文岩……由閩入粵，河南龍溪鄉鼻祖”<sup>38</sup>。至於潘振承何時入粵？族譜未明確記載。所幸族譜記有潘振承“在粵娶周氏，家諡閩觀，生於清聖祖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sup>39</sup>。所謂“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若按古代女子17歲以前出嫁來推斷，潘振承應在雍正十三年（1735年）以前入粵。潘劍芬則根據潘振承入粵簽訂的外貿訂單合同，進一步指出其入粵時間就在1735年左右。<sup>40</sup>

潘振承創立同文行以前，曾跟隨父親出海貿易，為兩位陳氏商人打工。據張榮祥與范岱克的研究，入粵以前，潘振承曾在馬尼拉跟隨一位陳姓商人，掌握流暢的西班牙口語與書面

語。<sup>41</sup> 故族譜記載：“往呂宋國貿易往返三次，夷語深通。”<sup>42</sup> 入粵以後，潘振承繼續跟隨一位陳姓商人，“遂寄居廣東省，在陳姓洋行中經理事務。陳商喜公誠，委任全權。迨至數年，陳氏獲利榮歸，公乃請旨開張同文洋行”<sup>43</sup>。范岱克指出此陳姓商人應為達豐行陳正。<sup>44</sup> 潘振承創辦同文行以前，海外貿易充滿艱辛與風險，跟隨父親“風餐露寢為飢軀，海腥撲面蜃氣粗。一歲一度航歸墟，乃獲操贏而置餘”<sup>45</sup>，後跟隨陳姓商人“販貨南洋，歸帆遇風，全船不幸，公遂遇險”<sup>46</sup>。清代陳壽祺為潘振承撰寫傳記：“早孤家貧，附估舶泛海，遇颶風，飄蕩不知去所，惟念母，日夕哀號，忽風轉泊番禺，遂止焉。逾數日，舟再發，復遇風覆溺，獨君已登陸免。”<sup>47</sup> 這份傳記雖有誇大且帶有神秘色彩，不過仍可看出潘振承出海貿易的風險。潘氏“夷語深通”、洋行打工等經驗都為其創立同文行奠定了基礎。

關於同文行於何時成立？學界至少存有四種說法。第一種說法是潘剛兒等人在《廣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一書依據潘有為詩云：“伯兄哉生尚未齒，我父歲以海為市”，並以其兄潘有能生於1742年來判斷“潘啟設同文行時間至晚也在1743年以前”<sup>48</sup>，此說法將潘振承“以海為市”等同於潘氏創立同文行，顯有歧誤。另外，書中推測潘振承約在1744年才入粵，更與潘振承創立同文行的時間存有自相矛盾之嫌。<sup>49</sup> 第二種說法是周湘在《廣州外洋行商人》指出，“陳姓行商於1742年病逝，未幾，潘振承提出承充行商要求，潘家同文行開張”<sup>50</sup>。遺憾的是書中未見此論依據，且將潘振承充任行商的時間等同於同文行開張的時間，不甚合理。第三種說法是章文欽依據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所載1753年的“啟官”貿易記錄，指出同文行的開設時間大約在乾隆九年（1744年）以後，到乾隆十八年（1753年）商務十分興旺。<sup>51</sup> 此說法將“啟官”等同於“同文行”似有不妥，潘振承成為行商以及“啟官”稱謂之始，並不意味着同文行的創立。第四種說法是潘劍芬在《廣州十三行行商潘振承家族研究（1714—1911）》

中，認為同文行正式成立於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潘振承在此前可能代理達豐行對外貿易事務或者成為達豐行合夥人。<sup>52</sup> 潘劍芬注意到潘振承充任行商與開設同文行的差異，且根據1755年至1759年間潘振承代表達豐行與外商簽訂的合同中印有“達豐行潘啟官”字樣，認為潘振承在此期間已成為一名行商，並在達豐行任職且全權經營，因此推斷同文行其時尚未開設。然而范岱克的《廣州與澳門的商人：十八世紀中國貿易活動中的政治與策略》（*Merchant of Canton and Macao: Politics and Strategies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Trade*）一書載有一份1761年10月25日“達豐行潘啟官”字樣的合同，<sup>53</sup> 若依潘劍芬的邏輯推斷，則1761年10月同文行尚未創立，與其認為同文行創立於1760年的說法自相矛盾。

上述四種說法，或將“潘啟官”與“同文行”等同，或以“達豐行潘啟官”推斷同文行設立時間，皆存有偏頗之處。前文族譜記載，潘振承於1735年左右入粵，其後先在馬尼拉從事貿易多年，後在廣州陳氏達豐行任職，隨之被陳氏委任全權。據悉，1748年瑞典在一張地圖上將陳氏行商的達豐行標註為潘啟官的商行。<sup>54</sup> 從外商視角來看，潘啟官至少在1748年以前全權代理達豐行，成為實質上的“行商”，甚至後來潘振承成為達豐行的合夥人，擁有一定股份，<sup>55</sup> 故“達豐行潘啟官”字樣常見於外國商業合同之中。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洋商潘振成等九家呈設立‘公行’，專辦夷船，批司議准”<sup>56</sup>。1760年，“公行”從之前的鬆散組織到朝廷正式批准，意味着官府對行商以及對外貿易管控的加強，特別是外洋行與本港行事務的分離。1761年，達豐行行主陳正引退，改由陳貴觀掌管。<sup>57</sup> 從達豐行陳正到陳貴觀的交接，達豐行應該出現本港與外洋貿易事務的分離，陳貴觀專辦本港事務，而潘啟官作為達豐行股東之一，創立同文行專辦外洋事務。“（1760年）嗣後外洋行始不兼辦本港之事。其時查有集義、豐晉、達豐、文德等行，專辦本港事務。”<sup>58</sup> 《粵海關志》所記則印證

### 南粵人文



圖 7. 廣州海珠區潘氏家廟（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圖 8. 廣州海珠區潘氏家廟文保碑（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了達豐行外洋與本港事務的分離。從 1761 年陳貴觀接替達豐行，以及潘啟官 1761 年 10 月依舊代表達豐行簽訂合同來看，潘振承應該於 1761 年底左右徹底退出達豐行職務，開設同文行，開始從“達豐行潘啟官”向“同文行潘啟官”轉變。這也解釋了 1761 年以前的中西檔案常見“達豐行潘啟官”字樣，1761 年以後的才開始出現“同文行”字樣。

潘振承創立同文行專營洋行事務，同時被朝廷任命為“公行”總商。同文行創立後迅速發展，常年位列洋行之首。以 1773 年與 1784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與各行商貿易額為例，1773 年同文行毛織品 2 份、茶葉 5,200 擔，泰和行毛織品 2 份、茶葉 7,400 擔；至 1784 年，同文行毛織品佔 6 份、茶葉 12,000 擔；位列第二的而益行毛織品 3 份、茶葉 10,000 擔。<sup>59</sup>

通過貿易數據對比，十八世紀七十年代，同文行的毛織品份額與茶葉銷售略少於泰和行，到了八十年代，同文行已大幅度超越排名第二的而益行，穩居行商首位。潘振承為廣州十三行的商業領袖，當時“夷人到粵必先見潘啟官”<sup>60</sup>，可見同文行的影響力。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潘振承病逝，四子潘有度接任同文行。嘉慶十二年（1807 年），潘有度請辭行商，以 50 萬銀兩為代價退出洋行事務，將同文行潘氏財產按股平分，各自營生。<sup>61</sup> 嘉慶二十年（1815 年），因廣州洋行蕭條、周轉不靈等問題，兩廣總督蔣攸銛以身家殷實、洋務熟練、內外商民信服為由，迫使潘有度再充洋商，開設同孚行。<sup>62</sup> 潘有度開設的同孚行遠不如之前的同文行，清代詩人張維屏有云：“蓋自乾隆四十年至嘉慶二十年，夷事皆潘商父子經理，潘商歿而伍商繼之。”<sup>63</sup> 至道光二十年（1840 年），

同孚行已不屬殷實者，僅屬小康之列。<sup>64</sup> 隨後，潘有度之子潘正煒更是將“同孚行”商號轉讓給其堂兄潘正威，改為“同孚茶行”<sup>65</sup>。

同文行潘氏不僅致力於洋務，而且也熱衷社會活動，如籌集軍餉、捐建文瀾書院等，學界對此多有涉及與研究。<sup>66</sup> 對於同文行潘氏在廣州西關下九甫清濠公所隔壁（今下九路與文昌路交界處）倡建湄洲會館之事，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民國潘福燊修《番禺河南潘氏譜》隻字未提；孫中山文獻館藏的民國九年《番禺龍溪潘氏族譜》首頁頁頭，則有手寫的清末潘氏子孫參加湄洲會館發證書號。<sup>67</sup> 潘月槎著《潘啟傳略》云：“又創湄洲會館，以為漳泉同鄉人會合之所。”<sup>68</sup> 黃純根據1919年的《廣州指南》指出湄洲會館地址在下九甫。<sup>69</sup> 潘剛兒則指出：“廣州湄洲會館位於下九路與文昌路交界處，是閩商在粵經商的行會，是福建較早建立的異地商會會館。會館是十三行總商潘有度出資為同鄉所設。”<sup>70</sup> 因同文行潘氏家譜幾乎未載此事，以致學界對此語焉不詳。所幸發現的光緒《廣東番禺郭氏家譜》對潘氏創設湄洲會館事件記載較多，可以對此問題進行適當補遺。

廣東番禺郭氏，祖籍福建泉州晉江縣，與來自閩南漳州龍溪縣的同文行潘氏以及廣州番禺天寶行梁氏等行商家族關係莫逆。如郭氏家族的郭佩芝於嘉慶年間曾授業天寶行第二代行主梁承禧之子，從梁氏手中獲贈白雲山一塊土地安葬郭氏先祖郭誠齋。<sup>71</sup> 郭誠齋為郭氏入粵祖，於康熙年間販茶入粵，經營洋務，族譜有記：“年三十餘以販茶來東粵，時廣東洋務方興，俗尚質樸。公推誠信重然諾，中外悅服，家漸以起，遂僑寓羊城。”<sup>72</sup> 郭誠齋經營對外貿易發家致富以後，慷慨樂施，每有善舉都踴躍資助，捐修湄洲會館即是其中之一。“時粵省西關捐修湄洲天后宮，鼎建文昌廟，公率子侄匯捐鉅款，事賴以濟，故今我族子姓與領三廟永祚，公倡之也。”<sup>73</sup> 湄洲天后宮即湄洲會館，福建商人崇奉媽祖，將會館命名為天后宮的現象十分普遍。各地的福建會館均懸“天后宮”石額，因此湄洲會館與湄洲天后宮混為一體。<sup>74</sup>

“三廟”是指湄洲天后宮、文昌廟以及字祖廟。字祖廟為南海潘泗瀾（潘衍鑿之父）倡建，郭氏之郭延祺則為廟定基址，經理其事。郭延祺與同文行潘氏關係莫逆，在同文行潘氏私塾雙桐園授課，常與潘恕聯詠善談，潘光瀛亦遊其門下。同治十年（1871年）夏，“湄洲三廟重修，府君（郭延祺）總理值事，與諸同人倡捐，估工料賴以集，而府君於臘杪為獵德梁姓相地，感冒風寒，誤服醫者苦寒之劑，日以沉病。壬申（1872年）正月燈節後勢益劇，病中以猶詢四弟延禧以三廟工程，且命子富謙等清釐經手事件，輪交總理，以示大公無私之念”<sup>75</sup>。此外，泰和行創始人顏亮洲也捐充了湄洲三廟之一的文昌廟。同治《顏氏家譜》有記：“綽亭公（顏亮洲）捐充湄洲文廟，所得永祚一份，向來俱由房長祇領。同治庚午年（1870年），房長敘檢兄歿，後天祿侄將此胙部送來，竊思祖宗貽留惠澤必須各房均沾，如果此胙交房長祇領，長房輩數較卑，未免向隅，即着天祿侄將此胙接管箱處並商之，各房自同治壬申年起，凡輪值備辦祭品祭紫華公、綽亭公墓者，二月初三日到管箱處取此胙部祇領，此胙領後仍將胙部交回管箱處，永以為例。”<sup>76</sup> 同文行潘氏、泰和行顏氏以及郭氏等閩籍商人，多是在廣州西關從事洋行貿易的商人，捐充湄洲三廟表面上似乎是為了分得廟胙，實際上是以湄洲三廟為媒介，藉由共同的地緣、業緣以及媽祖信仰，整合廣州閩商的群體社會關係與力量。

然而，學界對湄洲會館具體是由何人、於何時倡修尚未有定論，目前所見的史料亦未有確載年份。筆者以下試從潘振承、顏亮洲、郭誠齋三人與湄洲三廟的關係入手，進行合理的推斷。首先，潘振承如果作為湄洲會館的倡建人，必然具有一定財富與號召力，潘氏1735年入粵經商，1748年成為實質“行商”，1788年卒，故潘氏倡建會館的時間很大可能在1748年至1788年間；其次，郭誠齋參捐了湄洲會館與文昌廟，據郭氏生於1687年，三十餘歲開始販茶粵東致富，後卒於1765年，由此可推論出郭氏參捐時間應在1717年至1765

## 南粵人文

年間；再次，顏亮洲捐充了湄洲文廟並得永祚，族譜卻未載顏亮洲參捐湄洲會館事跡，按說他作為當時西關最富有的商人之一，不太可能參捐湄洲文廟而不捐湄洲會館，很大可能是湄洲會館捐建之時顏氏已卒，因此從其卒年可推斷出湄洲會館的建設時間應在1751年以後。綜上所述，湄洲會館的建設應在乾隆十六年至乾隆三十年間（1751至1765年），此時間段與潘振承的財富積累情況與號召力亦相符。至於有人提及湄洲會館是潘有度出資為同鄉所設，<sup>77</sup>因潘有度生於乾隆二十年（1755年），修建湄洲會館時他最大不過十歲，甚至可能尚未出世，何以號召商人倡修湄洲會館？這一說法明顯不合情理。

湄洲會館自乾隆年間建立以後，曾在郭延祺主持下於同治十年（1871年）經歷重修。民國十二年（1923年）會館面臨清拆，當時由旅港福建商會呈請廣州市長孫科得以保留，後來有人在湄洲會館開設影畫戲院。<sup>78</sup>遺憾的是，承載着同文行潘氏、番禺郭氏等閩籍行商共同記憶的湄洲會館現在已不存在。

### 三、義成行葉上林祖籍地等問題再議

道光初年，廣州民間流傳着一段有關十三行的民間諺語——“潘盧伍葉，譚左徐楊”。<sup>79</sup>“潘盧伍葉”號稱當時行商四大家族。諺語中的“潘”指同文（同孚）行潘氏，“盧”指廣利行盧氏，“伍”為怡和行伍氏，“葉”則為義成行葉氏。<sup>80</sup>四大家族除了盧氏祖籍廣東以外，其餘三大家族的祖籍皆為福建。有學者研究指出，康熙五十九年至嘉慶九年（1720至1804年）期間，至少有Cudgin、葉隆官、葉義官、葉朝官、葉仁官等五位在廣州從事對外貿易的葉氏商人。其中，來自福建泉州的Cudgin、葉隆官、葉義官、葉朝官之間關係緊密，Cudgin與葉隆官更是表兄弟關係，葉仁官則應該與其他四位商人沒有直接親屬關係。<sup>81</sup>

葉仁官（也作任官），即葉上林，字光長，諱廷勳，號花溪，是義成行的創始人。關於義

成行葉上林的祖籍所在地，學界存有不少爭論與說法。

第一種為江西婺源縣說。光緒《婺源縣志》記載葉上林為婺源人，“中年貿易嶺南，家漸裕，自持儉約，遇善舉則慷慨不少吝。朗湖、新嶺以及西雲庵、永豐橋，皆獨立修造。他如捐建祠宇、恤災戶、施棺木、造義渡，紛紛義舉，至今稱之”<sup>82</sup>。范岱克即持此種觀點，稱葉上林退充行商以後居於江西武源（婺源）郎湖老家，以經營慈善事業而聞名。<sup>83</sup>

第二種是福建詔安縣說。此種說法主要採自梁嘉彬，“葉上林，行名義成，商名仁官，堂名葉大觀堂，原籍福建漳州府詔安縣”<sup>84</sup>。此說依據梁氏對葉氏後人“少堂者”的口述，因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一書之權威性，此種說法被後世普遍接受，如鄭鏞的《閩商發展史·漳州卷》寫道：“廣州吸引了來自漳州龍溪的潘振承開辦同文行，來自漳州詔安的葉上林創辦義成行。”<sup>85</sup>

第三種是福建福清縣說。閔曉青在《葉廷勳的社會交往及其詩作——葉氏墓表碑考證》一文中，主要依據葉上林墓誌銘的記載稱義成行葉氏“原籍福建福清，晉封資政大夫，誥授中憲大夫，欽加鹽運使司鹽運使。”<sup>86</sup>

綜上，關於葉上林的祖籍來源主要有婺源、詔安、福清三種說法。究竟何種說法更為合理？利用葉上林的家譜追宗溯源，或許可以找尋答案。

查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民國時期葉官謙所編《葉氏家譜》，族譜稱義成行葉氏以葉華山為始祖，後華山生同還，同還生振德，葉振德即為葉上林家族入粵之始祖。族譜有記：“我高祖振德公本福建泉州府同安縣確口鄉人，少孤，事吳太安人，至孝，太安人歿後，公往洋貿易。康熙二十六年丁卯（1688年），海船收風入粵，遂留不返，因籍南海，卜居省城太平門外上九甫，開永興蠟燭店。”<sup>87</sup>范岱克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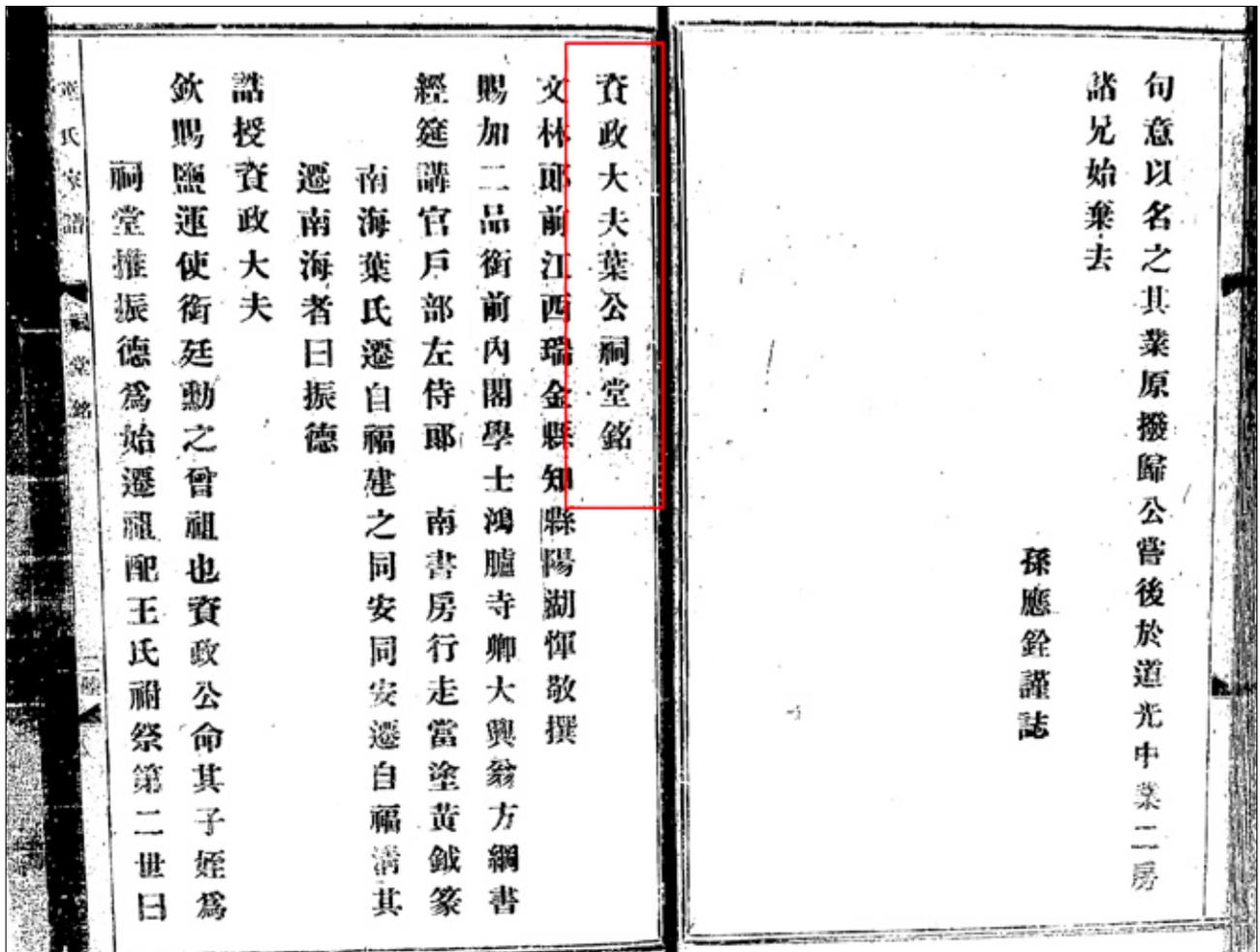


圖9. 民國《廣東葉氏家譜》所載《資政大夫葉公祠堂銘》（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Cudgin 可能為葉振德，他在雍正十年（1732年）退出商界後，由家人接收其生意，直到雍正十二年（1734年）英國人關於廈門貿易記錄中仍會出現他的姓名，其時他擁有一個新的官銜並且身體健康。<sup>88</sup> 葉振德與 Cudgin 雖然皆為泉州府人，然而族譜記載葉振德由閩到粵時已43歲，在粵開設永興蠟燭店，未有從事對外貿易，並於雍正十二年去世。若族譜所言非虛，那麼葉振德為 Cudgin 的可能性不大，此“葉振德”並非范氏所言的“葉振德”。

葉振德為南海葉氏入粵之始祖，也是義成行創始人葉上林的曾祖父。對於葉振德入粵以

前的葉氏遷居情況，葉上林墓誌銘與民國《廣東葉氏家譜》均有所記載。《皇清晉封資政大夫鹽運使司銜葉先生墓表》載葉上林“籍本福清明宰相葉文忠公之裔，由同安再遷南海”<sup>89</sup>。族譜中的《資政大夫葉公祠堂銘》亦有記：“南海葉氏遷自福建之同安，同安遷自福清，其遷南海者曰振德。”<sup>90</sup> 由此可知，南海義成行葉氏入粵以前，先從福建福州府福清縣遷往泉州府同安縣，後再遷廣東南海縣。

至於義成行先祖華山公以上世系及其遷自何處？同治九年（1780年），葉上林之孫葉紉蘭依據德光堂族及他房族譜兩相考證校訂，認

南粵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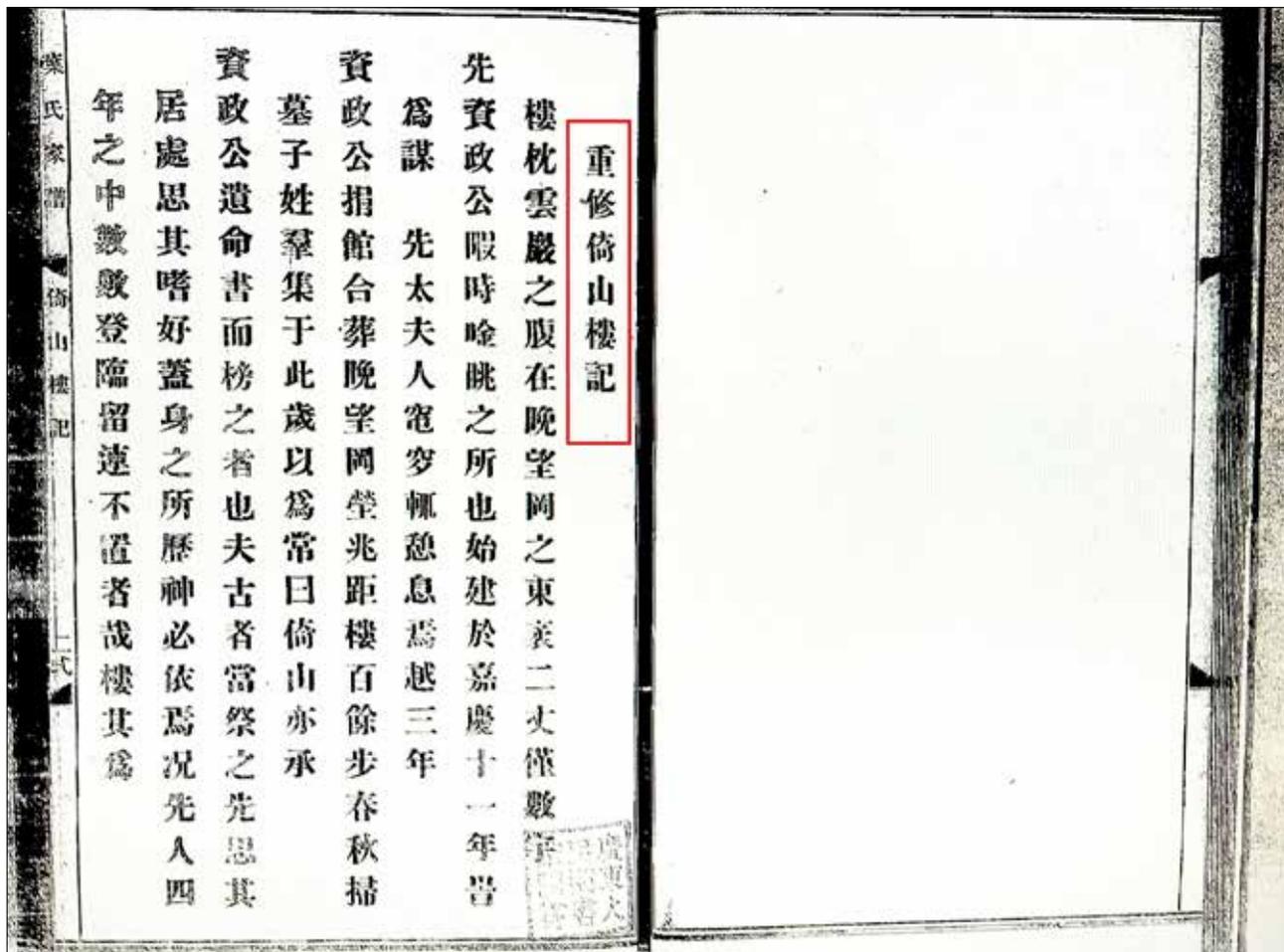


圖 10. 民國《廣東葉氏家譜》所載《重修倚山樓記》（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為葉氏“實為延慶公之後，何則延慶之孫祥、幣、充、諒、俊，五公皆世居福建仙遊縣。其五公子孫中，後或有由仙遊縣遷泉州府同安縣，別開支派，均未可知。後生臺山公，兩傳生華山公，華山生同遊，同遊生入粵始祖振德公，綿綿延延，椒實蕃衍，則我族即延慶公之子孫，延慶公以上葉公子高，以下實為我族之一脈遠祖也，明矣。或謂正簡公（延慶公之孫）之六子名葵，曾隨母梁氏歸閩，或在閩數年別開支派，然後還粵，則我族或即葵之子孫，終未可定”<sup>91</sup>。從葉紉蘭考證來看，義成行葉氏可追溯至福建仙遊延慶公，延慶公至華山公之間世系則不甚清晰。葉紉蘭依據兩套族譜考證推測了中間世系的幾種可能性，“終未可定”。雖

然延慶公至華山公世系不清，但延慶公從江西贛州府信豐縣遷入福建興化府仙遊縣，“吾家葉姓入福建者以延慶為始”<sup>92</sup>，義成行葉氏入閩首居仙遊縣則是無疑。至於葉氏從興化府仙遊縣如何遷入福州府福清縣，則有待進一步考證。

綜上所述，義成行葉氏最初由延慶公從江西贛州府信豐縣遷入福建興化府仙遊縣，其後轉遷福州府福清縣、泉州府同安縣，至清康熙年間葉振德遷入廣東南海縣。從葉氏族譜與墓誌銘材料來看，義成行葉氏族源追溯並未提及婺源縣與詔安縣兩地，而葉氏先世曾經居於福清縣則是無疑的。故學界關於義成行祖籍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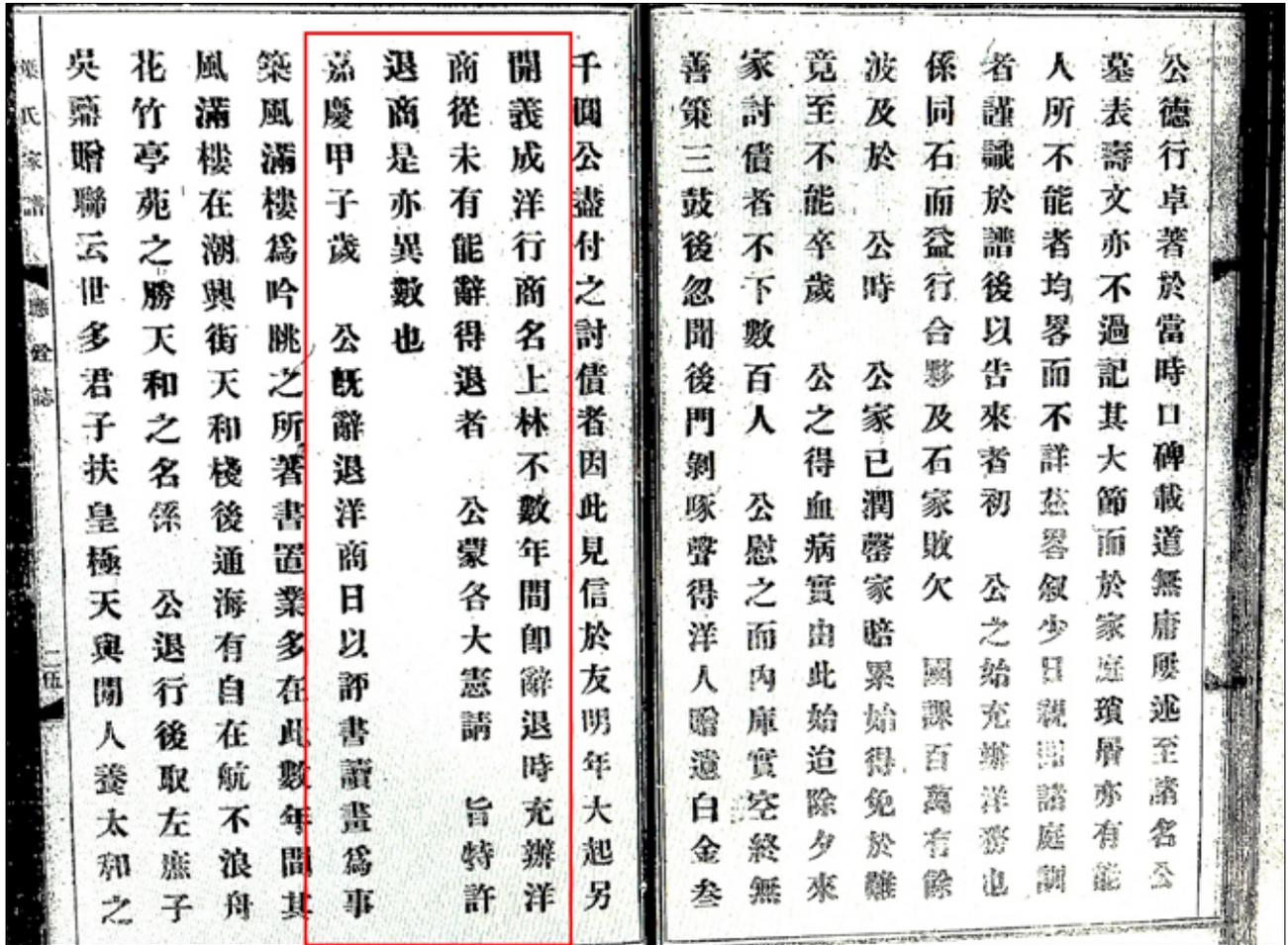


圖 11. 民國《廣東葉氏家譜》所載葉上林事跡（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江西婺源縣說”“福建漳州詔安縣說”和“福州府福清縣說”中，筆者更傾向於第三種的“福州府福清縣說”。

葉上林創辦義成行以前，曾在潘振承的同文行任職管賬，但任職的時間卻不清楚。<sup>93</sup> 族譜記載：“公性純孝，年十七即以代勞為己責，學業雖有成，而不敢坐食親力，遂遠賈武夷，然歲諱奉養者半載，公不自安，就省經理，時文岩潘公洋行領袖也，甚器重公焉。”<sup>94</sup> 葉上林生於乾隆十八年（1753年），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年僅17歲的他已開始經商，遠赴產茶中心武夷山採販茶葉，半年以後到潘振承洋行任職並受到器重。葉上林在同文行的任職

公德行卓著於當時口碑載道無庸屢述至諸名公墓表壽文亦不過記其大節而於家庭瑣屑亦有能人所不能者均畧而不詳茲畧叙少日親聞諸庭訓者謹識於譜後以告來者初公之始充辦洋務也係同石而益行合夥及石家敗欠國課百萬有餘波及於公時公家已潤罄家賠累始得免於難竟至不能卒歲公之得血病實由此始迨除夕來家討債者不下數百人公慰之而內庫實空終無善策三鼓後忽聞後門剝啄聲得洋人贈遺白金叁

經歷，一定程度上為其後充任行商及創辦義成行奠定了基礎。

至於葉上林何時承充行商以及創辦義成行？族譜所載葉上林人物傳記《入粵三房四世祖花谿公》云：“歲壬子（1792年）始充辦洋務，其間為同事所累，至家無餘資，而公處之晏然，其豁達所性然也。”<sup>95</sup>《重修倚山樓記》亦有記：“初，公之始充辦洋務也，係同石而益行合夥，及石家敗欠國課百萬有餘，波及於公，時公家已潤罄家賠累，始得免於難，竟至不能卒。歲公之得血病，實由此始，迨除夕，家討債者不下數百人，公慰之，而內庫實空，終無善策，三鼓後，忽聞後門剝啄聲，得洋人

## 南粵人文

贈遺白金三千圓，公盡付之，討債者因此見信於友。明年大起，另開義成行，商名上林。”<sup>96</sup> 從族譜記載來看，葉上林充任行商經歷帶有神秘色彩，同時也清晰記述了葉氏於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始辦洋務充任行商，次年（1793年）開設義成行。馬士（H. B. Morse）在《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中的記載印證了葉上林充任行商及開設義成行的時間節點，“（1792年）新行商為茂官、仁官、赤泰、沛官……仁官兩三年來簽訂過相當巨額的合約，但由於他仍受制於潘啟官，故延至1793年才接受他。”<sup>97</sup>

此外，義成行葉上林與而益行石氏關係密切。葉上林在同文行任職之時，曾通過私人關係，借用他行名義從事對外貿易。據研究，葉上林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的第一次貿易訂單發生在1776年，其後葉氏借用他行通商許可證經常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和丹麥亞洲公司進行生意往來。他在1792年充任行商之前，即是借用而益行的通商許可證對外貿易。<sup>98</sup> 族譜所言“同事”，即指而益行的石中和。《粵海關志》記載而益行創設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至乾隆六十年（1795年）破產，“洋商石中和拖欠夷貨價銀除變抵還外，尚欠五十九萬八千餘兩”<sup>99</sup>。需要指出的是，義成行開設於1793年，而益行破產於1795年，族譜所言葉氏為而益行破產所累，此後另開義成行，明顯兩個事件時間順序有前後倒置之誤。葉上林“係同石而益合夥”“另開義成行”“為同事所累”等族譜記述都表明，葉上林不僅是借用而益行名義經營洋務，而且還是具有而益行一定股權的合夥人。可見，葉上林充任行商及創辦義成行以前，曾與而益行關係十分緊密。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正式承認葉上林行商身份。該年，初承行商的葉上林排列行商第七位，對外貿易份額最少，毛織品份額僅佔1份，武夷茶600箱，工夫茶8,000箱，貢熙茶1,000箱。<sup>100</sup> 至嘉慶元年（1796年），僅過了三年，義成行葉上林便已躍居行商第四位，成為“潘伍盧葉”四大行商之一。葉上林不願向外國人借貸大量銀兩，他

主要經營直接收取現金的貨品，同時避免進口市場銷售不佳的物品，在對外貿易中顯得特別謹慎與精明，<sup>101</sup> 這使得義成行迅速成為廣東四大洋行之一。需要注意的是，范岱克因葉上林與丹麥亞洲公司貿易未超貿易總額的10%，而一般情況下保商會佔20%以上份額，故稱葉上林非保商，而是“小商人”。<sup>102</sup> 然而據馬士記載，葉上林於乾隆六十年（1795年）開始擔任英國東印度公司保商。<sup>103</sup> 保商是粵海關及外商指定充當外商船隻的保證人，行商中少數財厚本足者方可擔任。英國東印度公司指定葉上林為保商之一，可見葉氏並非所謂的“小商人”。

嘉慶八年（1803年），葉上林準備退出行商之列。梁嘉彬有言：“葉上林深畏中國官吏之橫徵暴斂，且已身多病，願得早息仔肩，其後幾經公班衙勸阻，葉上林始允繼辦行務一年。”<sup>104</sup> 次年，葉上林正式退出，英國東印度公司貿易記錄此後未見“仁官”之名。《葉氏族譜》亦記：“開義成行，商名上林，不數年間即辭退，時充辦洋商從未有能辭得退者，公蒙各大憲請旨特許退商，是亦異數也。嘉慶甲子（1804年）歲，公既辭退洋商。”<sup>105</sup> 行商本有欽定性質，退辦需要朝廷批示，且行商退辦之時必須清償所有債務，方能獲得批准。大多行商舉借外債，債務不少，行商退辦難度極大。因葉氏採用直接收取現金，不向外商借貸大量銀兩的貿易方式，葉氏退辦之時並無債務，反而還是外商的債權人。葉上林在洋務全盛之時，“呈請奉准退辦，奉旨俞允”<sup>106</sup>，成為唯一成功退隱的行商。嘉慶十二年（1807年）潘有度以50萬銀兩為代價退出洋行事務，後被官府強制再次出任行商。由此推斷，葉上林深知官府無度徵斂，藉“血病”等身體緣由，向官府繳納不少銀兩才得以退辦。葉上林雖退出行商之列，其後人仍會受到官府的逼捐。如嘉慶十九年（1814年），天理教叛亂，廣東總督及粵海關監督“勒令富商先為報效，潘啟官及葉仁官之子各獨捐二萬兩”<sup>107</sup>。葉上林退辦後，“日以評書讀畫為事，築風滿樓為吟眺之所，著書置業多在此數年間”<sup>108</sup>，於廣州白雲山修建倚山樓，交遊名流、讀書刻畫，直至嘉

慶十四年（1809年）病逝。

### 結語

根據族譜資料考證，第一，泰和行顏氏祖籍福建南安縣，而非晉江縣；顏容舒與顏廷濟是叔侄關係，非父子關係；顏亮洲經商與創立泰和行的時間可進一步具體到“雍正三年至六年”，較“雍正年間”“乾隆十二年”和“不晚於雍正六年”三種說法更為合理。第二，潘振承開設同文行的時間，目前有“乾隆七年左右”“乾隆八年以前”“乾隆九年以後”“乾隆二十五年”四種說法，均忽視了潘振承充任行商與創立同文行之間的時間差；最晚在乾隆十三年以前，潘氏已全權代理達豐行，成為外商眼中實質上的“行商”；直到乾隆二十六年底左右，潘振承徹底退出達豐行，完成“達豐行潘啟官”向“同文行潘啟官”的轉變，這應是同文行正式創立的時間點。第三，義成行葉上林的祖籍來源，存有“江西婺源縣”“漳州詔安縣”“福州福清縣”三種說法，從墓誌銘及族譜來看，以福州福清縣一說更為合理。

清代泰和行顏氏、同文行潘氏以及義成行葉氏，彼此之間不僅聯繫密切而且關係複雜。如同文行潘振承與泰和行顏亮洲共同捐建湄洲文廟，義成行葉上林開設洋行以前曾任同文行管賬以及而益行合夥人，而益行創始人石夢鯨曾任職泰和行並與顏時瑛為表兄弟關係。此外，廣州閩籍商人不僅以地緣關係形成商人組織，而且還積極參與地方建設來加速“在地化”過程。如同文行潘振承、泰和行顏亮洲、晉江郭誠齋等福建商人共同捐建廣州湄洲三廟。其一是閩籍商人以湄洲三廟為物質載體，以同鄉之誼、媽祖文化為紐帶，整合廣州閩籍商人的社會關係網路，使閩籍商人成為廣東洋行貿易的主角，故梁嘉彬有言：“十三行行商原籍多為福建，誠屬事實。”<sup>109</sup>其二，閩籍商人捐建廣州湄洲三廟，將媽祖文化從祖籍地福建落地生根到貿易地廣州，閩籍商人積極參與廣州地方建設的過程，實為其“在地化”的重要體現。本文對泰和行、同文行和義成行這三個閩籍行

商家族事跡進行了考證與補充，希望對廣州行商之間的社會關係網路、廣州閩籍商人“在地化”等問題的研究能夠有所裨益。

附：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專案“廣州十三行中外檔案文獻整理與研究”（18ZDA195）的階段性成果。

### 註釋：

1. 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48-188頁。
2. 主要成果有黃國聲：《十三行行商顏時瑛家世事跡考》，《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2期；潘剛兒等著：《廣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年；潘劍芬：《廣州十三行行商潘振承家族研究（1714—19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美]范岱克：《顏氏家族：1734—1780的廣州商人》，《文化雜誌》（中文版）2005年第57期；[美]范岱克著，章遠榮譯：《廣東葉氏商人，1720—1804》，譚元亨編：《十三行新論》，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9年，第115頁；Paul A. Van Dyke, *Merchant of Canton and Macao: Success and Failure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3. 黃國聲：《十三行行商顏時瑛家世事跡考》，《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2期，第85頁。
4. 《晉江安平大宗族譜原序》，[清]顏敘錫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1，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3頁。
5. 《晉江安平大宗族譜原序》，[清]顏敘錫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1，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3頁。
6. 《族譜原序》，[清]顏亮洲修：乾隆《晉江安平顏氏族譜》，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複印本，第25-26頁。
7. 《晉江安平大宗族譜原序》，[清]顏敘錫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1，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3頁。
8. 《北京公志銘》，[清]顏亮洲修：乾隆《晉江安平顏氏族譜》卷1，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複印本，第133頁。
9. 《省軒公理學植庭公魁槐異胞同域記》，[清]顏亮洲修：乾隆《晉江安平顏氏族譜》卷1，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複印本，第140頁。
10. 《遷粵家譜後序》，[清]顏敘錫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1，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8頁。

## 南粵人文

11. 黃國聲：《十三行行商顏時瑛家世事跡考》，《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2期，第85頁。
12. 《遷粵家譜序》，[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1，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6頁。
13. 《讀顏氏遷粵家譜序》，[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1，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1頁。
14. 《遷粵家譜序》，[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1，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6頁。
15. 《東北鎮房中和公長子松軒公六世至十世譜》，[清]顏亮洲修：乾隆《晉江安平顏氏族譜》卷2，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複印本，第758頁。
16. 《東北鎮房坤公長子明軒公六世至十世譜》，[清]顏亮洲修：乾隆《晉江安平顏氏族譜》卷2，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複印本，第787頁。
17. 《讀族譜書後》，[清]顏亮洲修：乾隆《晉江安平顏氏族譜》卷1，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複印本，第53頁。
18. 《梅齋公傳》，[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2，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1頁。
19. 《誥贈中憲大夫綽亭公暨淑配柯太恭人墓誌銘》，[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2，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95頁。
20. 乾隆《泉州府志》卷59《篤行》，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第339頁。
21. 《誥贈中憲大夫綽亭公暨淑配柯太恭人墓誌銘》，[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2，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95頁。
22. 黃國聲：《十三行行商顏時瑛家世事跡考》，《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2期，第86頁。
23. [美]范岱克：《顏氏家族——1734—1780的廣州商人》，《文化雜誌》（中文版）2005年第57期，第1-52頁。
24. 顏志瑞、顏祖俠：《十三行泰和行創辦人顏亮洲》，《廣州十三行與海上絲綢之路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廣州大學主辦，未刊本。
25. 《誥贈中憲大夫綽亭公暨淑配柯太恭人墓誌銘》，[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2，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95頁。
26. [美]范岱克：《顏氏家族——1734—1780的廣州商人》，《文化雜誌》（中文版）2005年第57期，第1-52頁。
27. [美]范岱克：《顏氏家族——1734—1780的廣州商人》，《文化雜誌》（中文版）2005年第57期，第1-52頁。
28. 《誥贈中憲大夫綽亭公暨淑配柯太恭人墓誌銘》，[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2，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95頁。
29. 《綽亭公配慈淑柯恭人壽序》，[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2，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53頁。
30. 《綽亭公行略》，[清]顏敘銘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卷2，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31頁。
31. 《續修族譜跋》，[清]顏亮洲修：乾隆《晉江安平顏氏族譜》卷1，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複印本，第59-60頁。
32.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73-274頁。
33. 關於泰和行商業發展史，可參見[美]范岱克：《顏氏家族——1734—1780的廣州商人》，《文化雜誌》（中文版）2005年第57期，第1-52頁。
34. [清]梁廷相撰，袁鐘仁點校：《粵海關志》卷25《行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97頁。
35. 梁方仲：《關於廣州十三行》，《廣州文史資料選輯》第1輯，1960年11月。參見：[http://www.gzxw.gov.cn/qxws/lwzs/lwzj/qxw1/201011/t20101119\\_19724.htm](http://www.gzxw.gov.cn/qxws/lwzs/lwzj/qxw1/201011/t20101119_19724.htm)，2022年1月25日。
36. 潘劍芬：《廣州十三行行商潘振承家族研究（1714—19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1頁。
37. 潘祖堯主編：《河陽世系潘氏族譜》，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1994年，第4頁。此族譜由潘氏入粵第七世潘祖堯於1994年重修，其以第六世潘福燊於1920年纂修的《廣東省廣州府番禺縣菱塘司河南龍溪鄉曰生社樓能敬堂潘氏族譜》為基礎，加上了第六世至第十世的家族成員資料。
38. 潘福燊修：民國《番禺河南潘氏族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26頁。
39. 潘祖堯主編：《河陽世系潘氏族譜》，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1994年，第63頁。
40. 潘劍芬：《廣州十三行行商潘振承家族研究（1714—19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15頁。
41. Weng Eang Cheong, *The Hong Merchants of Canton: Chinese Merchants in Sino-Western Trade, 1684-1798*, Curzon press, 1997, p. 160;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 of Canton and Macao: Success and Failure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61.
42. 潘祖堯主編：《河陽世系潘氏族譜》，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1994年，第65頁。
43. 潘祖堯主編：《河陽世系潘氏族譜》，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1994年，第65頁。
44.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 of Canton and Macao: Success*

- and Failure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61-62.
45. [清]潘有為：《南雪巢詩抄》，潘儀增編，潘飛聲校：《番禺潘氏詩略》，載《清代家集叢刊》第182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第42頁。
  46. 潘祖堯主編：《河陽世系潘氏族譜》，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1994年，第61頁。
  47. [清]陳壽祺：《左海文集》卷9，《續修四庫全書》第149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50頁。
  48. 潘剛兒、黃啟臣、陳國棟：《廣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2頁。
  49. 潘剛兒、黃啟臣、陳國棟：《廣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2頁。
  50. 周湘：《廣州外洋行商人》，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0頁。
  51. 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9年，第145頁。
  52. 潘劍芬：《廣州十三行行商潘振承家族研究（1714—19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31頁。
  53.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 of Canton and Macao: Politics and Strategies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late 03.07.
  54.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 of Canton and Macao: Success and Failure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61-62.
  55. 潘劍芬：《廣州十三行行商潘振承家族研究（1714—19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31頁。
  56. [清]梁廷相撰，袁鐘仁點校：《粵海關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01頁。
  57.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 of Canton and Macao: Success and Failure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250; 潘劍芬：《廣州十三行行商潘振承家族研究（1714—19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31頁。
  58. [清]梁廷相撰，袁鐘仁點校：《粵海關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01頁。
  59. 各行商貿易數據詳見潘剛兒、黃啟臣、陳國棟：《廣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8頁。
  60. [清]張維屏：《藝談錄》卷下，道光刻本，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16頁。
  61. 潘剛兒、黃啟臣、陳國棟：《廣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5-6頁。
  62. 《兩廣總督蔣攸銛等奏退商潘致祥熟練洋務請令仍充洋商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合編：《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2年，第176頁。
  63. [清]張維屏：《藝談錄》卷下，道光刻本，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16頁。
  64. 齊思和等整理：《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18，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第613頁。
  65.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40頁。
  66. 潘振承相關活動研究，可參見潘剛兒、黃啟臣、陳國棟：《廣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年；潘劍芬：《廣州十三行行商潘振承家族研究（1714—19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周珊：《文瀾書院與廣州十三行商》，《華南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4期；等等。
  67. 潘剛兒、黃啟臣、陳國棟：《廣州十三行之潘同文（孚）行》，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187頁。
  68.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61頁。
  69. 黃純：《清代廣州商人群體的演劇活動及其特徵探析》，《五邑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4期，第33頁。
  70. 潘剛兒：《廣州十三行首領潘振承家族的故鄉情》，漳州市政協文教衛體委員會編：《漳州“海上絲綢之路”論文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65頁。
  71. [清]郭富謙、郭延禧編：《廣東番禺郭氏家譜》（不分卷），《七編清代稿抄本》第331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87頁。
  72. [清]郭富謙、郭延禧編：《廣東番禺郭氏家譜》（不分卷），《七編清代稿抄本》第331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14頁。
  73. [清]郭富謙、郭延禧編：《廣東番禺郭氏家譜》（不分卷），《七編清代稿抄本》第331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14頁。
  74. 黃忠鑫：《從神廟到會館：清代商幫祭祀場所的演變——基於福州南台的考察》，《宗教学研究》2019年第1期，第265-271頁。
  75. [清]郭富謙、郭延禧編：《廣東番禺郭氏家譜》（不分卷），《七編清代稿抄本》第331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500頁。
  76. 《嘗祀條款》，[清]顏敘鉛纂：同治《重修顏氏遷粵家譜》

## 南粵人文

- 卷3，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44頁。
77. 漳州市政協文教衛體委員會編：《漳州“海上絲綢之路”論文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65頁。
78. 《訓令財政局奉省批飭查明妥辦旅港福建商會呈請保留湄洲會館案仰即遵照由》，《廣州市市政公報》1923年第82期；《指令財政廳據查歐頌南在湄洲會館開設影畫戲院情形已悉由》，《廣州市市政公報》1924年第160期。
79. 張守常輯：《中國近世謠諺》，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年，第296頁。
80. 譚元亨：《國門十三行：從開放到限關的逆轉》，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13-214頁。
81. [美]范岱克著，章遠榮譯：《廣東葉氏商人，1720—1804》，譚元亨主編：《十三行新論》，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9年，第115頁。
82. 光緒《婺源縣志》卷34《義行八》，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第2715-2716頁。
83. [美]范岱克著，章遠榮譯：《廣東葉氏商人，1720—1804》，譚元亨主編：《十三行新論》，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9年，第118頁。
84.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72頁。
85. 鄭鏞：《閩商發展史·漳州卷》，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年，143頁。
86. 閔曉青：《葉廷勳的社會交往及其詩作——葉氏墓表碑考證》，《廣州文博》2007年，第109-120頁。
87. 《南陽葉氏世代源流宗譜》，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8頁。
88. [美]范岱克著，章遠榮譯：《廣東葉氏商人，1720—1804》，譚元亨主編：《十三行新論》，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9年，第115頁。
89. 《皇清晉封資政大夫鹽運使司銜葉先生墓表》，引自閔曉青：《葉廷勳的社會交往及其詩作——葉氏墓表碑考證》，《廣州文博》2007年，第110頁。
90. 《資政大夫葉公祠堂銘》，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26頁。
91. 《南陽葉氏世代源流宗譜》，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9頁。
92. 《南陽葉氏世代源流宗譜》，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5頁。
93. Kuo-Tung Chen, *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1843*, Nankang,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90, p. 313; [美]范岱克著，章遠榮譯：《廣東葉氏商人，1720—1804》，譚元亨主編：《十三行新論》，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9年，第115頁。
94. 《入粵三房四世祖花谿公》，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134頁。
95. 《入粵三房四世祖花谿公》，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134頁。
96. 《重修倚山樓記》，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25頁。
97.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2，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22頁。
98. Kuo-Tung Chen, *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1843*, Nankang,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90, p. 313; [美]范岱克著，章遠榮譯：《廣東葉氏商人，1720—1804》，譚元亨主編：《十三行新論》，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9年，第115頁。
99. [清]梁廷相撰，袁鐘仁點校：《粵海關志》卷25《行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00頁。
100.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2，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89頁。
101. Kuo-Tung Chen, *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1843*, Nankang,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90, pp. 312-316.
102. [美]范岱克著，章遠榮譯：《廣東葉氏商人，1720—1804》，譚元亨主編：《十三行新論》，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9年，第115頁。
103. [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2，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22頁、第314-315頁。
104.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72頁。
105. 《重修倚山樓記》，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25頁。
106.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72頁。
107. 《兩廣總督兼署廣東總督蔣攸銓、粵海關監督祥紹奏摺》，故宮博物館編：《清嘉慶朝中外通商史料》，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第2-3頁。
108. 《重修倚山樓記》，葉官謙纂：民國《廣東葉氏家譜》（不分卷），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第25頁。
109.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頁。

